

國立臺灣大學人類學系

校際選課合作協議書

國立清華大學人類學研究所

- 一、國立臺灣大學人類學系與國立清華大學人類學研究所，為便利學生選習雙方開設之科目，茲依據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六條、「國立臺灣大學校際選課實施辦法」、「國立清華大學校際選課實施準則」，訂定本協議書。
- 二、交換選課之對象以兩系所研究生為限，互選之科目以雙方所開之課程為範圍，學生選修外校之科目以本系所當學期末開設之科目為原則。雙方並得設定各科目修課人數上限，並以開課學校之學生為優先。
- 三、學生選修外校科目，需經雙方系主任/所長及開課教師同意，並徵得選課學生之指導教授或學業導師之認可，始得選修該科目。
- 四、國立臺灣大學人類學系碩博士班研究生每學期選修外校課程之科目數以不超過二科為原則，且總學分數不得超過肄業學系規定之最低畢業學分三分之一；國立清華大學人類學研究所研究生每學期修習外校學分數，以不超過該學期所修習之學分數三分之一為原則。
- 五、校際選課之授課 考試以及成績等，依開課學校之學則及有關法規規定辦理。
- 六、本協議書經雙方核定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應由雙方依開課學校之校際選課實施辦法有關規定修訂之。
- 七、本協議書簽訂後自九十二學年度第一學期生效，若協議雙方之任何一方以書面方式提出終止協議之申明，則本協議書自次學期起失效。

協議單位：國立臺灣大學人類學系

協議單位：國立清華大學人類學研究所

主任：謝繼昌

所長：陳祥水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八日